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

採樣時間：114年06月03日 09:41-09:51
 收樣時間：114年06月03日
 報告日期：114年06月27日
 報告編號：EV25FB038#4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採樣方法：NIEA W109.54B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 註
		EVWA2506003000104			
		放流水			
		#4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6.9		NIEA W424.53A	
水溫	°C	23.2		NIEA W217.51A	
懸浮固體	mg/L	6.0		NIEA W210.58A	MDL=1.25
化學需氧量	mg/L	76.4		NIEA W517.53B	MDL=6.3
生化需氧量	mg/L	7.1		NIEA W510.55B	
真色色度(ADMI值)	---	ND		NIEA W223.52B	MDL=2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ND		NIEA W408.51A	MDL=0.011
氨氮	mg/L	0.91		NIEA W448.52B	MDL=0.027
氟鹽	mg/L	0.24		NIEA W413.52A	MDL=0.1
硼	mg/L	ND		NIEA W404.53A	MDL=0.032
總鉻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28
鎘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3
鎳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23
銅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7
鉛	mg/L	0.11		NIEA W306.55A	MDL=0.031

備註：

1.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共計1頁，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崇仁(EVI-01)、簡尚哲(EVI-04)、黃明芬(EVI-05)
 有機檢測類：許崇仁(EVO-02)、簡尚哲(EVO-03)
5. 檢測項目之鄰苯二甲酸乙己酯(DEMP)，係委託精港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檢驗報告如附。
6. 氫離子濃度指數測試條件：溫度23.2°C。
7. 生化需氧量樣品皆添加消化抑制劑0.16g。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辦理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方法: NIEA W109.54B

[illegible]

備註：

1.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共計1頁，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崇仁(EVI-01)、簡尚哲(EVI-04)、黃明芬(EVI-05)
有機檢測類：許崇仁(EVO-02)、簡尚哲(EVO-03)
5. 檢測項目之鄰苯二甲酸乙二酯(DEMP)，係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檢驗報告如附。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 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第1頁, (共1頁)



檢驗室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ES250B5861

採樣日期與時間：114年06月03日 09:41-09:51

收樣日期與時間：114年06月03日 14:04

進出廠時間：-

樣品特性：液體

報告日期：114年06月25日

聯絡人：陳婕瑜-分機837

備註: 1.本報告已由實驗室主任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謝秉助(ESA-04)、蔡志欣(ESA-06)
無機檢測類：康肇偉(ESI-02)、洪慧鈞(ESI-03)、陳育錚(ESI-06)、黃綉清(ESI-07)
有機檢測類：康肇偉(ESO-02)、譚文豪(ESO-03)
2.本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MDL"表示，其MDL為方法偵測極限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此案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檢驗室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所送樣品負責。
6.受檢單位行程編號：EVWA25060030。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簽章):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精湛檢驗科技(股)公司
環境檢驗室
負責人:余建中
檢驗室主任:陳育錚